

## 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公司简称：凯撒文化，股票代码：002425）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公司与Filosophia株式会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有其他重大战略合作协议事项需进一步商讨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公司简称：凯撒文化，股票代码：002425）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

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